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專案教師聘約

104年10月06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2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5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22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16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9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4月09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聘任、聘期、到離職

第一條 受聘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十日內將應聘書送達本校人事室應聘，並於本校規定日期報到，始完成聘任程序；逾期或未報到視同不應聘，應將聘書寄回本校註銷。

第二條 專案教師不得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若於聘期中離職者應履行離職預告，預告期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二個月提出，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違約。違約者應交付本校離職當月俸級二個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離職前一週應將經辦事項交代清楚，繳回使用之公務財產，完成離職手續取具證明書後始得離職；其薪津計至交卸之日止。

教師如有以下情況未依約定之離職預告期間提出離職申請時，免除其離職違約金：

一、學校業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已確定停辦日期者。

二、教師已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可領取慰助金者。

第三條 新聘專案教師須經試聘，其試聘依新進教師試聘辦法辦理。專案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未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續聘，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辦理；專案教師在續聘前應接受教師評鑑，以作為續聘之參考。

第四條 專案教師每年應以第一作者發表期刊論文一篇(具匿名審查制度)，二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三篇期刊論文(具匿名審查制度)，發表三篇期刊論文中，需有一篇為Scopus 正式名單上所認可或 TSSCI 收錄名單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於試聘期滿結束二個月前，由教務處所提二年內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為依據，陳轉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得優先推薦轉聘為編制內教師或續予試聘。前述論文若檢附接受函，亦等同發表。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約聘教師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第五條 教師如有違反下列規定，或因故不能履行本聘約情事，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決議，依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或其他適當處置：

一、未按規定配合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二、教師評鑑連續二次評鑑有條件通過或評鑑不通過者。
- 三、無特殊原因，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
- 四、無故缺席本校重要活動及會議，情節重大者。
- 五、涉及刑事案件經判決有期徒刑一年以上確定，並嚴重影響校譽者。
- 六、個人舉止嚴重違反師道，經查確有實據者。
- 七、每學期超過六週未依規定在校四天從事教學與服務者。
- 八、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與本聘約情節重大者。

貳、教學、研究、服務

- 第六條 專案教師應有教育熱忱，認真教學、指導與評改學生課業，對學生學業、身心及個人成長相關事項有輔導職責。教學大綱與學生相關考評事項，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處理完成送達承辦單位。
- 專案教師應有服務熱忱，配合系、校務相關工作。
- 第七條 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二小時。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職務者，以授課三小時為原則；兼任其他行政主管職務者，減少授課四小時。本聘約教師每週應授鐘點_____小時，超授時數依其職級規定支給超時鐘點費。
- 第八條 專案教師除兼任行政職務依行政人員規範服勤，每週在校至少排定 5 天，並應依排定課表上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授課，應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請假管理辦法，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
- 專案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應訂期補授，確定無法補授者，請通知該系（所、中心）並知會教務處另請適當教師代課，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由專案教師薪俸中扣付。
- 未排定上課時間及寒暑假期間，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仍應到校從事研究、服務工作與配合學校各項計畫與活動。
- 第九條 專案教師如已授滿基本授課時數且事先徵得本校同意，得於校外(含校外推廣教育部)兼課並以四小時為限。
- 第十條 專案教師有執行本校推廣教育、爭取校外專案計畫、建教合作方案及配合招生推廣工作事項責任。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進修應依據本校有關教師進修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簽立服務契約。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其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有參加關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行政事務等之各種委員會，以及專案會議之義務。
-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有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以及擔任行政工作、班級導師、輔導老師及指導學生社團之義務。專案講師除協助行政職務外應受單位主管指派辦理相關業務工作。其中工作績效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擔任導師之導師費依本校「雙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致送。

- 第十五條 專案教師若授課未達基本時數者，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第一學期未達者，可於次學期補足。未能補足者，其不足之鐘點費應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核實結算。
 - 二、當學年度教師授課累計不足開課鐘點時數達六小時者，得提交校教評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審議辦理。

參、待遇、福利、退撫、保險

- 第十六條 專案教師之待遇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規定與標準支給。
- 薪資：薪級_____，本俸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學術研究費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另兼任行政工作，核給行政加給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若於聘約截止前因故免兼行政工作，則自工作停止日起，免發行政加給。
- 第十七條 專案教師之福利事項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專案教師之保險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肆、附則

- 第十九條 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悉依照本聘約規定辦理，其授課時數比照同級之專案教師。
- 第二十條 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依法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蒐集、處理及利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同意應聘者，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書面同意書。
-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
- 第二十二條 本聘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大學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決議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為審理法院。
- 第二十四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